

证券代码：600178

股票简称：东安动力

编号：临 2021-058

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八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八届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送达全体董事候选人，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，第八届董事候选人全部当选。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 15:30 时在东安动力 8#201 会议室召开，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6 人，任纪刚董事、黄毅董事、陈芙蓉董事因公未能出席，分别委托陈笠宝董事、靳松董事代行表决权。公司 3 名监事及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笠宝先生主持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选举陈笠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《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》

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，成员如下：

战略委员会：由陈笠宝董事长、任纪刚董事、靳松董事、孙开运董事、陈芙蓉董事组成，其中，陈笠宝先生为主任。

审计委员会：由张纯信独立董事、张春光独立董事、任纪刚董事组成，

其中，张纯信先生为主任。

提名委员会：由孙开运独立董事、张春光独立董事、李学军董事组成，其中，孙开运先生为主任。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由孙开运独立董事、张纯信独立董事、黄毅董事组成，其中孙开运先生为主任。

上述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根据董事长的提名，聘任靳松先生担任新一届公司总经理，聘任王江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聘任岳东超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四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孙岩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，聘任刘波先生、王福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对议案三、议案四发表了独立意见，一致表示同意。

附件：简历

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20 日

附件：简历

1、靳松先生：1974年7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硕士学位，正高级工程师。历任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制造工程部机加厂副厂长、生产管理部部长助理、机加厂厂长兼党支部书记、市场销售部部长兼党支部书记，副总经理、党委委员，董事、党委副书记、工会主席，现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。与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，不持有东安动力股份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及交易所纪律处分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2、孙岩先生：1973年1月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学位，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。历任黑龙江北方工具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、财审部副部长，双佳公司(子公司)财务负责人，黑龙江北方工具有限公司职工监事、审计部部长，董事、总会计师，东安动力董事，现任本公司总会计师、总法律顾问。与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，不持有东安动力股份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及交易所纪律处分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3、刘波先生：1973年9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历任东安动力研发中心技术部总体科副科长、科长，质量部器材检验科科长，综合管理部副部长，党政办公室主任，销售部部长，市场部部长，总经理助理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。与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，不持有东安动力股份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及交易所纪律处分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4、王福伟先生：1971年5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硕士学位，正高级工程师。历任东安动力204车间生产副主任，201车间主任、党支部

书记，制造工程部副部长，变速器公司副总经理兼 204 车间主任、党支部书记，质量保证部部长，总经理助理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。与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，不持有东安动力股份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及交易所纪律处分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5、王江华先生：1972 年 8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硕士学位，高级经济师。历任东安集团统计员，东安动力销售部市场调研员、资产经营部计划员，证券部证券事务科副科长、科长，副部长、部长，董事会秘书助理，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。与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，持有东安动力股份 2000 股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及交易所纪律处分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6、岳东超女士：1981 年 7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学历，高级经济师。2004 年加入东安动力证券部，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、董事会办公室证券管理员。与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，不持有东安动力股份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及交易所纪律处分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